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薏先生主持，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川金诺（埃及）苏伊士磷化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全球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加快公司产能释放及实现海外市场的快速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也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具体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川金诺（埃及）苏伊士磷化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七彩云南第壹城 1#办公楼（双子星·天枢）5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